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5年度校園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營造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05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鼓勵學校人員以學生為主體，適度融入校園議題、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及未來規劃等，規劃或重整校園空間，落實多元創新教學。

（二）鼓勵學校人員思考空間營造時，能發揮空間領導與空間美感教育功能，以涵育學生人文美學素養。

**三、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日期：**

 (一)第1期：105年9月28日(星期三)、10月13日(星期四)。

 (二)第2期：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12月1日(星期四)。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20日（星期二）止。

**六、研習人數：每期人數**80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八、研習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第1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授課重點 | 講 座 |
| 9/28(三) | 9:00-11:50 | 3 | 校園建築與空間規劃 | 1. 安全校園建築的要項
2. 兼顧校園美學與功能的校園空間規劃
3. 校舍空間重整的經費籌措與運用
 | 陳木金教授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
| 13:30-16:10 | 3 | 空間領導 | 1. 空間領導的實踐智慧
2. 結合學校課程核心理念規劃校園各項空間
3. 善用校園各項空間，發揮境教功能
 | 莊明達校長大直國小 |
| 10/13(四) | 9:00-11:50 | 3 | 校園營造 | 1. 校園營造的意涵2. 校園營造的指標3. 優質校園的空間規劃4. 建築物的美感賞析5. 校園學習步道、學習角落的設計6. 未來校園的發展      (生態校園、智慧校園、精緻校園、特色學校、綠色學校) | 林進山校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政大實小校長 |
| 13:30-16:10 | 3 | 學習環境營造 | 1. 空間規劃與教學設計融合
2. 綠色學校、永續校園
3. 高效率學習環境
 | 陳福源退休校長 |

**第2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授課重點 | 講 座 |
| 11/25(五) | 9:00-11:50 | 3 | 校園建築與空間規劃 | 1. 安全校園建築的要項
2. 兼顧校園美學與功能的校園空間規劃
3. 校舍空間重整的經費籌措與運用
 | 湯志民局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3:30-16:10 | 3 | 空間領導 | 1. 空間領導的實踐智慧
2. 結合學校課程核心理念規劃校園各項空間
3. 善用校園各項空間，發揮境教功能
 | 莊明達校長大直國小 |
| 12/1(四) | 9:00-11:50 | 3 | 校園營造 | 1. 校園營造的意涵2. 校園營造的指標3. 優質校園的空間規劃4. 建築物的美感賞析5. 校園學習步道、學習角落的設計6. 未來校園的發展      (生態校園、智慧校園、精緻校園、特色學校、綠色學校) | 林進山校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政大實小校長 |
| 13:30-16:10 | 3 | 學習環境營造 | 1. 空間規劃與教學設計融合
2. 綠色學校、永續校園
3. 高效率學習環境
 | 陳福源退休校長 |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

(一)臺北市之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

**十一、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消息，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轉221。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